

##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### 本地船只实施

### 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险讯号及避碰）（修订）规例》

#### 目的

本资料文件有关本地船只实施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险讯号及避碰）（修订）规例》<sup>1</sup>，请委员备悉。

#### 背景

2. 为使香港相关法律要求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及其最新规定<sup>2</sup>保持一致，《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险讯号及避碰）规例》（《规例》）已做相关修订。该等修订内容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本处曾于 2015 年 5 月以会议文件第 6 / 2015<sup>3</sup>号征询委员意见，当时该文件获得通过。

3. 该《规例》例适用于所有香港注册船舶、在香港水域内的外国船舶，以及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条例》（第 548 章）界定的本地船只。

#### 具体规定

4. 本次对《规例》修订并没有对船只的操作提出比现有规定更加严格的要求，亦无要求船只新增设备，而对于某些设备的要求相对以往有所放宽。例如，不再要求长度在 12 至 20 米之间的船只配备号钟。因此，对《规例》进行修订不会对本地船只的经营成本和日常运作带来冲击。

---

<sup>1</sup> 另见“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：《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险讯号及避碰)(修订)规例》”  
(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53-056\\_brf.pdf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53-056_brf.pdf)) 及

“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：《2016 年〈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险讯号及避碰)(修订)规例〉(修订)规例》”  
(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94\\_brf.pdf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94_brf.pdf))

<sup>2</sup> <http://www.imo.org/en/About/Conventions/ListOfConventions/Pages/COLREG.aspx>

<sup>3</sup> 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06\\_15c.pdf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06_15c.pdf)

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险讯号及避碰）（修订）规例》全文可于以下网页下载：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18/cs22016201853.pdf> 和  
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23/cs22016202394.pdf> 。

详情载于 *附件* 的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86 号。

## 查询

5. 如有进一步查询，请联络本地船舶安全组。电话：2852 4444，电邮：[lvs1@mardep.gov.hk](mailto:lvs1@mardep.gov.hk) 或 [lvs2@mardep.gov.hk](mailto:lvs2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技术政策部  
2016 年 6 月

**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86 号<sup>4</sup>**  
(法例规定)

**实施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险讯号及避碰）（修订）规例》**

《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险讯号及避碰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N）（该规例）已经修订，以实施已获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的近期修订。该修订规例将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2. 根据该规例以及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》（第 313 章）第 10 条和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条例》第 27 条的适用范围条文，该规例适用于不论在何处的香港注册船只和本地船只，以及正处于香港水域内的其他船只。

3. 该规例上述修订的文本夹附于本布告，并已上载以下海事处网页：

-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notices.html>

4. 请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及船只经营人留意上述信息，并遵照新规定行事。

署理海事处处长童汉明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

2016 年 6 月 24 日

档号：L/M. No. 14/2016 in MP/N 509/1

---

<sup>4</sup>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16086c.pdf>